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公用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入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签订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改变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州市人民政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郑州市国资委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本次股权划转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